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工院党发〔2021〕47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督查督办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修订）》已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督查督办工作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重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促进督查督办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查督办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落实；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提高质量，务求实效；注重保密，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形成“大督查”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整体督查督办效能，为上级部署和学校决策的贯彻落实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证。

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

第三条 督查督办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上级机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上级领导指示、批示、交办、转办等重要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学校下达的规划计划、重要文件和重要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及其他党政重要专题工作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及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

(四)经学校领导批示的校内外群众、师生员工的来信来访、校内请示、校外来文等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工作落实情况。

第四条 督查的基本方式

(一)定期督查。主要针对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的完成情况,开展定期督查。

(二)专项督查。对学校重点推进的工作项目、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落实的工作项目开展专项督查。

(三)联合督查。对于学校重大决策或重要工作部署,涉及多个承办单位,或专业性较强的督查事项,成立联合督查工作组进行督查。

第五条 督办的具体方式

(一)催报督办。对需要落实和办理的事项,建立《督查督办通知单》,通过办公自动化、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督办,督促承办单位按时上报工作落实情况。

(二)会议督办。对一些时间紧、任务重并需要综合协调、解决相关条件支持的事项,采取会议形式,明确责任、措施与要求,督促工作落实。

(三)现场督办。对需要多部门、单位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组织力量进行实地督办,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实地查看等方式,掌握真实情况,查摆存在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四)挂牌督办。对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推

动难度大的事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由学校领导领衔进行挂牌督办。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直接领导督查督办工作。分管督查督办工作的学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其他学校领导负责分管领域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第七条 党委（学院）办公室是具体开展督查督办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项督查督办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管理服务部门、教学各单位负责本业务系统、本单位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党政一把手是本部门、单位督查督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督察督办工作程序

（一）立项交办。党委（学院）办公室对需要立项督查的事项，依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拟定督查督办事项、办结时限、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报请学校领导审定同意后，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办理。

（二）及时办理。承办单位收到督查事项后，按照“交必办、办必果、果必报”的要求，对督查督办事项，严格时间进度，提高办理质量，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凡涉及由2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督查事项，承办单位主动牵头，协办单位积极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跟踪督办。党委（学院）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月调度、季汇总等方式及时跟踪项目进展，督促落实，实施“办结销号”管理。

（四）办结上报。承办单位对需要反馈办理情况的督查事项，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形成专题报告，经分管领域的学校领导同意后，及时向党委（学院）办公室报告；党委（学院）办公室及时向分管督查督办工作的学校领导报告。

（五）立卷归档。党委（学院）办公室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对办结的督查督办事项有关公文、报告等材料及时进行归档。

第五章 工作纪律及要求

第十条 督查督办工作应保持相对独立性，依照督查督办办法履行督查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一条 督查督办工作人员办理督查督办事项时，与被督查单位、项目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需要保密的督查督办事项，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建立督查督办工作通报考核制度。党委（学院）办公室定期编制汇总督查督办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根据需要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督查督办工作作为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第十四条 加大督查督办追责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失职渎职

行为，力戒拖办漏办、重答复轻落实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现象，保障学校督查督办事项落实到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督察督办办法》（山工院党发〔2018〕2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